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http://www.suxinfuwu.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4年3月25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後於2021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15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相關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述的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可能並非其正式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執行董事：

陳明棟先生

周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昕女士

曹彬先生

張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女士

辛珠女士

劉昕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獅山路28號

蘇州高新廣場

30樓3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使股東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誠如上述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華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委任獲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惟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6歲，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2008年7月加入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份代號：600736)擔任投資發展部副經理、經理。2012年3月加入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蘇高新公司」)，在蘇高新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任職經歷主要有曾擔任蘇州高新區新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高新公司投資管理部主任、蘇州高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擔任蘇州建融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蘇州高新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蘇高新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彼於200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土地資源管理專業)。

就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王先生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能夠憑藉豐富經驗及知識推動及促進本集團持續及健康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

## 董事會函件

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獲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委任獲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惟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王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明棟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http://www.suxinfuwu.com))刊登及可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

## 董事會函件

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明棟先生

2025年9月4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委任獲批准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明棟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棟先生及周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http://www.suxinfuwu.com))。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區獅山路28號  
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  
電話：(86) 0512-68251855  
聯絡人：趙宇  
電郵：investors@suxinfuwu.com
- (11)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刊發的通函。